

证券代码：834648

证券简称：中纸在线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中纸在线（苏州）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基本情况

（一）变更主体

- 第一大股东变更 控股股东变更
 实际控制人变更 一致行动人变更

（二）变更方式

北京京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纸集团”）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使得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由江苏和阳投资有限公司变更为北京京纸集团有限公司，存在新增的一致行动人。

一致行动人增加的还需披露：

1、增加后的一致行动人包括：北京制浆造纸试验厂；

2、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4、是否存在其他应当认定而未认定为一致行动的主体：否

二、变更后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一）法人填写

公司名称	北京京纸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屈素辉
法定代表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设立日期	1997年8月20日	
注册资本	18855.30万元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广渠路39号院1号楼	
邮编	100022	
所属行业	C22 造纸和纸制品业	
主要业务	纸张、纸浆销售；房屋出租；物业管理；仓储服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633690910L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情况	北京一轻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情况	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是否需要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是	<p>根据《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91号）、《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资委令第12号）、《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06]274号）及《北京市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本次收购中纸在线评估报告须经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p> <p>2018年11月9日，北京市国资委下发《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对北京京纸集团有限公司拟收购江苏和阳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中纸在线（苏州）电子商务股份有</p>

		<p>限公司股权评估项目予以核准的批复》（京国资产权[2018]168号）。</p>
<p>是否需要履行内部相关程序</p>	<p>是</p>	<p>1、2018年8月10日，和阳投资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4元/股的价格向京纸集团转让其所持有的中纸在线1,000万股份。本次转让价款以定价基准日作为评估基准日，以经北京市国资委核准的评估结果为基础，且不高于基于该评估结果的每股单价，转让方与受让方协商同意本次股份转让单价为人民币4元/股，总价为人民币4,000万元。</p> <p>2、2018年8月20日，收购人京纸集团2018年第29次经理办公联席会做出决定，同意京纸集团以自有资金购买中纸在线股东和阳投资持有的中纸在线1,000万股股份。</p> <p>根据《北京市国有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及北京一轻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一轻控股”）章程第二十九条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北京市国资委授权一轻控股董事会审议决定。2018年9月10日，收购人控股股东一轻控股召开2018年第二届董事会第八十五次会议，同意京纸集团拟以4元/股的价格（以最终国资核准结果为准），现金购买中纸在线股东和阳投资持有的中纸在线1,000万股非限售股份。</p>

	<p>9月11日，一轻控股印发《关于对京纸集团股权收购“中纸在线（苏州）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京一轻战略发[2018]214号），同意“京纸集团暂按每股4元价格收购中纸在线（苏州）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1,000万股股份方案（最终评估值将以北京市国资委核准结果为准，认购价格根据最终核准结果进行同步调整。）”。</p>
--	---

三、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变更的原因及对挂牌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购的目的是利用公众公司平台有效整合资源，支持、协调中纸在线开拓业务，促进中纸在线进一步完善自身治理结构，提高运营质量，提升融资能力，实现中纸在线综合竞争力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本次收购不会对公众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四、其他事项

（一）信息披露事项

本次变更是否构成收购	是	
若构成，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是	<p>详见挂牌公司于2018年9月12日披露的《中纸在线（苏州）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纸在线（苏州）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纸在线（苏州）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p>

		所关于<中纸在线（苏州）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2018年9月20日披露的《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纸在线（苏州）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补充法律意见（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纸在线（苏州）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本次变更是否触发权益变动	是	
若触发，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是	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29日披露的《中纸在线（苏州）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18-110）、《中纸在线（苏州）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更正后）》（公告编号：2018-111）、《中纸在线（苏州）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18-112）、《中纸在线（苏州）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更正后）》（公告编号：2018-113）、《中纸在线（苏州）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18-114）、《中纸在线（苏州）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更正后）》（公告编号：2018-115）、《中纸在线（苏州）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

		<p>报告书（补发）》（公告编号：2018-116）、《中纸在线（苏州）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补发声明公告》（公告编号：2018-117）、《中纸在线（苏州）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补发）》（公告编号：2018-118）、《中纸在线（苏州）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补发声明公告》（公告编号：2018-119）</p>
--	--	---

（二）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本次变更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是
批准部门	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批准程序	<p>根据《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91号）、《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资委令第12号）、《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06]274号）及《北京市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本次收购中纸在线评估报告须经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p>
批准程序进展	<p>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中纸在线评估报告已经北京市国资委核准通过。</p> <p>2018年11月9日，北京市国资委下发《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对北京京纸集团有限公司拟收购江苏和阳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中纸在线（苏州）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评估项目予以核准的批复》（京国资产权[2018]168号）。</p>

（三）限售情况

按照《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收购后，收购人成为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收购完成后，北京京纸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北京制浆造纸试验厂持有的中纸在线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北京京纸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挂牌公司股份 15,4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25.30%，通过其一致行动人北京制浆造纸试验厂间接持有挂牌公司股份 11,005,237 股，占公司总股本 18.02%。

本次变更完成后，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及时办理所持股份限售事宜。

（四）其他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公告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变动事项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北京京纸集团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江苏和阳投资有限公司股东会决定；
- 三、北京京纸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第 29 次经理办公联席会会议决议；
- 四、江苏和阳投资有限公司与北京京纸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书》；
- 五、北京一轻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对京纸集团股权收购“中纸在线（苏州）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京一轻战略发[2018]214 号）；
- 六、北京市国资委下发《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对北京京纸集团有限公司拟收购江苏和阳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中纸在线（苏州）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评估项目予以核准的批复》（京国资产权[2018]168 号）。

公告编号：2018-120

中纸在线（苏州）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3日